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453號

108年12月4日辯論終結

原告 益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源宏

訴訟代理人 賴金芳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8年8月30日北市裁催字第22-RA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10日中午12時58分許，駕駛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運租車）所有、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行經基隆市○○區00000000路000號隧道北上3.7公里處，因「該路段限速60公里，經雷達（射）測速為80公里，超速20公里」違規事實，為警逕行舉發，並開立基隆市警察局108年6月19日基警交字第RA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車主和運租車於應到案日期8月3日以前，向被告陳述意見或繳納罰鍰。嗣和運租車申請歸責於實際駕駛人即原告，被告遂改以原告為受處罰人，復更新應到案日期為8月27日，迨原告於7月24日陳述意見，惟被告仍審認原告有「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85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08年8月30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RA0000000號交通管理事件裁決，

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然原告不服原處分，故向
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臺62甲線快速公路3號隧道總長1,250公尺，原告
在北上隧道內因照明燈具損壞，視線不良，並無法明顯看到
超速警示牌面，卻突於距出口處20公尺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機，
於法不合；故被告認原告有此違規事實，顯然有誤，爰
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併為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本件於測速照相機前方約432、383、333公尺處
，分別設置有速限60公里、前有測速照相標誌及告示牌，可
清楚看見，足以提醒駕駛人注意；縱有部分照明燈具損壞，
但仍可辨識前開警示牌面，原告應擔負本件行政處罰責任。
是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提起本件之訴為無理由
等語，資為抗辯。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本件測速照相有無於明顯處所設置警示牌面，或有因
隧道內照明設備欠缺，以致無法清楚辨識情形存在？原告應
否擔負本件行政處罰責任？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
為違規情形，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
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情形，不在此限；對於前項第9
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
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於高速公路
、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
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
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該
條立法理由謂：原第3項僅規定取締違反速限須設立明顯標
示之最少距離，而未規定最長之距離；導致執法機關常常便
宜行事，拉大標示距離，喪失提醒駕駛人減速或增速之立法
原意，爰修正其須明顯標示之範圍距離；該項規定之立法意

01 旨在於提醒駕駛人注意速限，進而得以維持行車安全，彰顯
02 本法非以處罰為目的之立法。

03 (二)查原告於108年6月10日中午12時58分許，駕駛和運租車所有
04 、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行經基隆市○○區0000
05 0000路0號隧道北上3.7公里處，因「該路段限速60公里
06 ，經雷達（射）測速為80公里，超速20公里」違規事實，為
07 警逕行舉發乙節，固有採證照片、警示牌面照片為證；經核
08 本件為固定式測速照相，而「速限60」標誌、「警52」（前
09 有測速照相）標誌及「前有測速照相請減速慢行」告示牌，
10 分別距測速照相機前方約432、383、333公尺，合於快速公
11 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設置標示等情，業據本院查證
12 屬實，堪以信實。然觀之原告提出之3號隧道北上路段影像
13 ，駕駛人實際行駛時，在隧道內雖有看見「速限60」之標誌
14 ，卻無法看見「警52」（前有測速照相）標誌及「前有測速
15 照相請減速慢行」告示牌，且部分路段燈光昏暗，無法辨識
16 路旁是否有警示牌面一事，亦經本院勘驗明確，足以為憑；
17 則一般駕駛人行經3號隧道北上路段時，實際上僅可看見「
18 速限60」標誌，但無法看見「警52」（前有測速照相）標誌
19 及「前有測速照相請減速慢行」告示牌，亦即本件於測速照
20 相機前方之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駕駛人並無法辨識有何
21 警示牌面，只單純之速限標誌而已，不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
22 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明顯標示」規範，所為之超速舉
23 發程序，已有瑕疵。

24 (三)固參酌基隆市警察局檢附之3號隧道北上路段影像，可見隧
25 道內確實設置有「速限60」標誌、「警52」（前有測速照相
26 ）標誌及「前有測速照相請減速慢行」告示牌，此據本院勘
27 驗在案；雖與原告提出之動態影像相較，基隆市警察局所攝
28 影像可辨識該路段設置有「警52」（前有測速照相）標誌及
29 「前有測速照相請減速慢行」告示牌，惟該路段隧道內並無
30 何照明設備，僅由基隆市警察局使用車燈強力照明（如遠光
31 燈）方可辨識前開警示牌面，此有本院擷圖照片為憑，當並

01 非適法之「明顯標示」方式，所為之超速舉發程序，顯不合
02 法。況對照原告提出之動態影像，在前開警示牌面路段，地
03 面上依稀尚可辨識反光標記，亦即為原告車輛使用頭燈（近
04 光燈）反射所致，堪認原告車輛有在隧道內正確開啟頭燈；
05 而一般車輛頭燈（近光燈）受限於避免不必要之光線影響對
06 向來車造成炫光影響行車安全緣故，其設計光形須有清晰之
07 明暗截止線，亦即頭燈照明高度不得超過對向來車駕駛眼睛
08 部位，此為法定汽車燈光規範；換言之，一般駕駛在隧道內
09 使用頭燈（近光燈），其照明範圍僅侷限於前方路段及水平
10 範圍，相對於設置在車輛水平面上方之前開警示牌面，實難
11 能期能清楚照明以供辨識，自應責令隧道養護單位設置並維
12 護充足之照明，以便利駕駛人辨識該等警示牌面，方屬明顯
13 之標示方式。

14 (四)是本件3號隧道北上路段出口處所設置之固定式測速照相，
15 雖有在前方約432、383、333公尺，分別設置「速限60」標
16 誌、「警52」（前有測速照相）標誌及「前有測速照相請減
17 速慢行」告示牌，然實際上因該隧道內有部分路段照明設備
18 不足，無法提供充足照明，一般駕駛人行駛時，僅可辨識有
19 「速限60」標誌，無法清楚辨識有「警52」（前有測速照相
20 ）標誌及「前有測速照相請減速慢行」告示牌存在；而取締
21 超速違規政策，其立法意旨本在於提醒駕駛人注意速限，進
22 而得以維持行車安全，並非以處罰為目的，今一般駕駛人只
23 可辨識該路段速限為60公里，但無法清楚辨識前開警示牌面
24 ，即不足以提醒駕駛人注意速限，不生「明顯標示」之效果
25 。故本件超速取締程序，因3號隧道北上部分路段照明設備
26 欠缺，以致該處所設置「警52」（前有測速照相）標誌及「
27 前有測速照相請減速慢行」告示牌，無從供駕駛人清楚辨識
28 ，不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明顯標示
29 」規範，所為舉發程序顯不合法，原告自無庸擔負本件行政
30 處罰責任。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駕車行經臺62甲線快速公路3號隧道北上3.7

公里處，雖有「該路段限速60公里，經雷達（射）測速為80公里，超速20公里」之違規事實，然因3號隧道北上部分路段照明設備欠缺，以致該處所設置之警示牌面無從供駕駛人清楚辨識，不符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明顯標示」規範，所為超速舉發程序顯不合法，被告自不得遽以裁處原告。故被告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85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顯有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費之起訴裁判費300元，另命被告賠償與原告，而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翊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含上訴理由，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75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逾期未提出者，毋庸命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郁芬